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899号),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5月3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8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8.50%。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寄来的《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1082执保80号】和《荣成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1082执保80号】。内容如下:

荣成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保全人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和相关法律,裁定如下:冻结被保全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一、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133,56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7%。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3,56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7%。

二、华泰汽车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

1.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3.13%,为近5年最低。公司披露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常州今创风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风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和法国今创座椅公司(以下简称法国今创)合并期间变化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今创风挡最近3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扣非净利润,以及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2)结合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说明今创风挡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3)法国今创最近2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扣非净利润等情况;(4)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产品结构情况等,分析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销售毛利率为33.98%,较去年同期减少6.07个百分点,2019年一季度销售毛利率继续下滑至28.89%,相比去年同期下降7.43个百分点。其中城轨地铁车辆、动车组车辆、普通客车车辆和特种车辆业务条线毛利率分别减少8.04、4.54、7.52和7.9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各产品条线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2亿元和2.73亿元,较上期增长31.74%和54.31%,主要原因在于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确认相关费用198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中,变动幅度超过50的项目的具体原因;(2)以员工数量乘以实际在岗时间为权重,分别计算2016–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三类群体单月人均税前报酬金额,并解释变化原因;(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4)结合扣非净利润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以及保障股东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存货

4.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6.30亿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50%,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21.13%,存货规模较大。2017、2018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年化增幅达36.54%,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披露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在手订单大幅增加。2018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33.65亿元,比去年增加10.2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订单涉及的客户及订单金额;(2)上述订单对应的存货金额;(3)结合往年情况,说明在手订单实际转化为营业收入的转换率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存货中存在发出商品余额9.55亿元,比去年增加66.27%。公司大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将产品存放在其指定仓库。请公司补充披露:(1)发出商品及存放于客户处的存货明细;(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发出商品和异地存放的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盘点方法及盘点比例。

6. 2014–2016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0.96万元、163.03万元和445.95万元,2017、2018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70.61万元和2819.09万元。最近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请公司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2014–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天数平均为171.75天,而2017–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平均达到198.67天,2018年达到201.16天。(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各自周转天数情况,说明公司存货的周转天数与实际产供销业务流程是否一致;(2)说明最近2年存货总周转天数大幅高于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8. 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00.00万元,对法国今创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法国今创是公司于2017年11月30收购的子公司,收购价格5,483.0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日商誉确认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详细信息:(1)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确定方法;(2)商誉分摊方法及各资产组分摊金额;(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参数取值以及测试结果。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发生所得税费用3490万元,相比2017年大幅减少554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公司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调增的所得税费用由1415万元下降为143万元,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调减的所得税费用由670万元增长为15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对应子公司业绩及适用税率的变化情况,说明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调增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2)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调减所得税费用的原因,以及其变动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由992万元下降为441万元,但同期公司扣非净利润由5.97亿元下降为3.9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反而将更多的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中的成都今创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4979万元,超出预算21.45%,且截至年末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材料成本、工人工资、工期等角度量化分析成都今创项目支出超出预算的原因;(2)成都今创项目具体进度,预计尚需投入金额。

12. 年报披露,2018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达到10,185人,相比去年增加1,945人。其中,母公司增加员工人数1,356人,达到7,397人。母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21.40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2,603.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新增项目情况等说明本年度公司新增大量员工的合理性;(2)说明母公司员工大量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减少的合理性。

13. 2014–2016年,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679.64万元、170.89万元和616.83万元;上市后,2017、2018年年度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3192.70万元和4763.46万元。请公司说明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进行披露,并于2019年6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51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与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和数据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且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需履行针对《问询函》核查意见的内部审核程序,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于2019年6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修改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874,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835,489.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定远德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到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9日	2.50	1,368,000	0.17%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2日	2.46	6,886,800	0.8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合计持有股份	48,160,900	5.83%	39,906,100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60,900	5.83%	39,906,100	4.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定远德轮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定远德轮合计持有华塑控股股份39,906,100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4.83%。

三、报备文件

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avari Inc.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5月30日与Savari Inc.(以下简称"Savari"或"乙方")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书》,为全面推动车联网通信行业发展进程,双方拟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C–V2X通信软件、智能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Savari Inc.

情况介绍:2011年创立于美国硅谷,目前已在欧洲、亚洲(中国、印度、韩国)等成立办事机构,已成为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城市产业链中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未来智能城市的交通出行更安全、更高效。多年来,Savari不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为汽车厂商等客户提供系统化的通讯解决方案,包括软件与硬件服务,传感器应用开发等,同时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智能驾驶与无人驾驶的相关技术服务。公司V2X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车车互联、车与基础设施互联、用于行人保护的车与手机互联、基础设施与手机互联,可支持DSRC和LTE–V等不同通信模式,可与各大主流无线通讯芯片厂商适配。目前Savari是美国智慧城市重要试点项目的合作伙伴,是首个加入并支持5GAA(5G汽车协会)的核提供商,合作伙伴包括高通技术公司、上汽集团北美公司等。目前公司路侧单元已部署在超过130万平方英里的公共区域,在美国V2X示范区的占有率超过90%,年测试里程累计超过1500万公里。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1双方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开展此次业务合作,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合作。

1.2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双方互相信赖,互相支持,优势互补,为双方提供更加全面、完善的服务。

1.3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沟通渠道,及时沟通彼此在发展战略、项目开发、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2、合作内容

2.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C–V2X通信软件、智能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车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建设、网联化测试技术、V2X场景应用、控制算法、智能交通数据运营服务等。

2.2双方将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车载终端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的合作,特别是网联化终端通信协议、互联互通技术和标准规范方面的合作。双方联合开展市场调研,共同研究、开发满足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应用要求的产品,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和社会意义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

2.3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探讨建立联盟和协作机制共赢发展。

2.4甲方承诺,在V2X及智能交通数据运营领域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

3、合作协调机制

为顺利推进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领导定期会商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口联络制度,形成全面长效合作机制。双方将共同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联系和对接,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对双方合作项目落地进行会商。

4、附则

4.1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在合作期间,因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项目实施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2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签署具体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的约定为准。

4.3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Savari Inc.展开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领先优势和Savari Inc.在智能网联汽车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化优势,强强联手实现优势互补,为双方开拓市场、技术合作升级、服务优化创新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也标志着市场对公司车联网领域相关技术和服务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宜作出的框架性约定,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Savari Inc.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2019–04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1、2019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5月2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1,009,863.01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9年2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5月27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972,328.77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

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5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4、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5、收益起算日:2019年5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3日
7、期限:35天
8、赎回和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认购金额:1亿元
4、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产品期限:63天
7、收益率:3.50%/年
8、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9、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1、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5–29	2019–07–03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0,000	2019–05–31	2019–08–02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5–27	2019–08–25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4–17	2019–05–22	是	350,000
5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9期	2,000	2019–04–29	2019–10–29	否	
6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4–30	2019–07–30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3–08	2019–06–06	否	
8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2–19	2019–05–27	是	1,009,863.0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10,000	2019–02–25	2019–05–27	是	972,328.7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1–31	2019–03–06	是	370,000
11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1–30	2019–04–30	否	374,794.5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1–14	2019–04–14	是	1,061,666.67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10,000	2018–12–19	2019–2–18	是	735,342.47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11–21	2018–12–26	是	35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天	10,000	2018–11–22	2018–12–18	是	260,000
16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1–16	2019–2–19	是	989,041.10
17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53期	10,000	2018–10–29	2019–1–29	是	1,066,191.78
18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30	2019–1–29	是	398,904.11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10–11	2019–1–9	是	1,013,611.11
20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10	2018–11–13	是	358,630.14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9–3	2018–10–8	是	340,277.78
22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18–8–29	2018–10–8	是	356,164.38
23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5	2018–8–24	是	976,068.49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5–24	2018–8–22	是	1,124,861.11
25	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48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5–23	2018–11–19	是	2,367,123.29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10,000	2018–5–23	2018–11–19	是	2,360,000.00
27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性)	30,000	2018–5–21	2018–7–20	是	2,367,123.29
28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10,000	2018–5–22	2018–11–16	是	2,365,205.48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5月27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云飞、王大雄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同意孙云飞、王大雄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孙云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王大雄先生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即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同意委托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本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田宏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同意田宏启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田宏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即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同意委托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本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印发《招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每年更新的恢复处置计划进行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关于